

#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监督“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73 号），进一步加强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监督工作，创新计量管理方式，提高计量监管效能，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政府、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由行政机关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检查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局”）组织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机构）计量监督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适用本实施细则。

省局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计量监督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开展的计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可结合质监工作实际，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另行梳理并对外公布。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计量技术规范实施，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第五条 省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省局组织下级质监部门或计量检定机构实施。

第六条 监督抽查工作应遵循依法监管、公正公开、风险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依法保护被抽查者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省局根据计量监督工作职责，结合监管对象的风险、信用等因素，制定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监督抽查内容和方式，合理确定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监督抽查可以采用现场核查、书面审查、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

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抽查时，可以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等人员监督、见证抽查工作。

第九条 省局或承担省局工作的基层质监部门应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采用“双随机”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查名单及2名以上（含2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

第十条 采用现场核查方式开展的监督抽查，检查人员在进入被检查单位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监督抽查文件和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告知被检查单位监督抽查的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工作流程、工作纪律以及需要配合的事项等。

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如实编制监督抽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名称，检查日期，检查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等，并确保检查报告的可追溯。检查人员应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签署异议。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由检查人员书面注明原因，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也可以邀请监督、见证检查的有关人员签字证明。

第十一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被检查单位能够现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要求被检查单位立即进行现场整改，并记录整改完成情况；不能现场整改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通报当地质监部门，由检查组和当地质监部门联合跟踪整改情况，记录整改结果；现场发现企业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监督抽查结果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质监部门的监督抽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组织现场实验，协助进行现场检查和抽取样品等。

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或者以暴力、威胁等其他方式阻止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工作。

第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认为检查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工作纪律，严格检查、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遵守企业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制度要求。

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抽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企业的财物，不得开展与监督抽查无关的其他活动或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自觉加强对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学习，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涉及计量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规范

- 1、计量法
- 2、计量法实施细则
- 3、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 4、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 7、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
- 8、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 9、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0、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 1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2、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 13、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15、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16、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7、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8、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9、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0、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21、计量比对管理办法

- 2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 2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 24、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